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aShenL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大参林dashenli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刘景荣、宋茗、陈杰、明晓晖、黄卫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鼎晖嘉尚、上海春堤承诺：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长堤承诺：（1）对于本企业2015年9月8日取得的公司股份

3,876,923股，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对于本企业2015年11月12日取得的公司股份2,541,177股，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其他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荣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9,480,602.29元。

四、市场风险

(一)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截至2015年11月底，我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连锁药店20.49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4.32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81万家。同时，行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

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零售药店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消费者购药方式改变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电商市场已初步形成。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5年，全国医药电商交易规模由1.5亿元增至15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1.85%，占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由0.12%提高至4.57%。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比例进一步上升，进而形成网上购药的消费习惯，则可能导致实体药店的市场份额下降，并对公司实体药店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除零售药店、网上药店外，大型医院、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也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如果未来由于国家及地区医保政策导向、药品价格差异等因素，消费者选择自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则有可能降低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在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台有利医疗机构药品销售的措施或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管理标准也将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严格执行最新的标准，则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

响。

六、经营风险

（一）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多达数千种，同时，“东紫云轩”系列等自有品牌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此外，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生产的商品、或者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并未被公司发现的可能性。若公司所销售商品或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313处物业用于宿舍、24处物业用于仓储及生产、21处物业用于办公，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物业租赁情况”。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尽可能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了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情况		占门店总租赁面积比例	2016年1-12月	
			收入（万元）	占零售收入总额比例
提供房产证、或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7.36%	265,498	43.9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02%	159,074	26.31%
	未提供房产证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32%	84,247	13.94%
	小计	78.70%	508,819	84.17%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30%	95,703	15.83%

合计	100%	604,522	100%
----	------	---------	------

对于暂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上述物业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索赔。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四）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风险**

公司租赁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之“2、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之“（2）广东紫云轩厂房、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目前存在产权瑕疵，暂时无法投入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发行人、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穗府国用（2007）第 01200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已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2017年3月3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003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2017年3月3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003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根据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年12月31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五）持续扩张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1,602家、1,921家、

2,409家，门店数量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门店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门店选址、标准化体系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品牌宣传、客户及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的同时不能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将可能面临新开门店无法顺利、及时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

（六）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多个省份的营销网络，但门店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市场仍处于开发阶段，且未来公司拟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消费者开展药品零售业务，日常销售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方式。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现金营业款的管理工作，制定了细致的《营业款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规范的制度流程执行。但是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保管、存储、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或者其他因素造成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4%、39.76%、39.0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是在行业政策

变化、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584.97万元、101,004.04万元、130,475.92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7%、55.63%、54.27%。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001万股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002%，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24.72元（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6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7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4.36倍（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98,904.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6.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3,838.72万元，主要包括：承销保荐费用2,472.62万元、审计费用545.00万元、律师费用196.1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5.0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招股书印刷费等100.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一) 中文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ShenL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柯云峰
- (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2月12日
-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年8月9日
- (六)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邮政编码：510000
- (七) 电话号码：020-81689688
传真号码：020-81176091
- (八) 互联网网址：<http://www.dslyy.com/>
- (九) 电子信箱：DSL1999@dsly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2-19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271,293,355.29元按1: 0.73720936比例折合为20,000万股，余额71,293,355.2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大参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3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2-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年8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20808，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柯云峰。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等8位自然人和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4家企业。发行人系大参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大参林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低于4,001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002%（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柯云峰	89,992,821	24.9980%
2	柯金龙	89,992,821	24.9980%
3	柯康保	70,192,821	19.4980%
4	柯舟	18,000,000	5.0000%
5	天津鼎晖嘉尚	15,840,000	4.4000%
6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7	宋茗	8,470,800	2.3530%
8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9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10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合计		324,492,183	90.1367%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柯云峰	89,992,821	24.9980%	董事长
2	柯金龙	89,992,821	24.9980%	董事、副总经理
3	柯康保	70,192,821	19.4980%	董事、总经理
4	柯舟	18,000,000	5.0000%	电商事业部总监
5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宋茗	8,470,800	2.3530%	顺德大参林执行董事
7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财务中心副总监
8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9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
10	明晓晖	4,716,000	1.3100%	漯河大参林执行董事、 大参林保元堂执行董事

(四) 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4.9980%、19.4980%、24.9980%的股份，三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9.4940%的股份。柯舟持股5.00%，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持股2.0784%，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持股2.2085%，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持股2.00%，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持股1.00%，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各持股0.75%，四家合伙企业均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公司。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的健康产品和服务，尤其在参茸滋补药材领域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的业务特色，是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多个省份、共计2,409家直营连锁门店的营销网络，其中1,591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在广东拥有门店1,809家，覆盖广东各地级市，并已深入渗透到乡镇市场。公司在广西市场拥有304家门店，已覆盖广西主要地级市，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连续三年在MDC“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榜”排名华南地区第一名。此外，公司已逐步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福建、江西、浙

江及河南等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门店已达296家。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百强”排行榜，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四年蝉联零售药店行业第一名。除实体店外，公司通过自建大参林网上商城，借助天猫、京东、1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积极拓展网上销售渠道，提升网上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满足消费者的网上购药需求。

在拓展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目前，公司已与2,000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商品达数千种。此外，公司在广州、茂名、顺德、江门、玉林、郑州、东莞等地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面积超过90,000平方米，覆盖了目前的主要业务地区，自主配送量占总配送量的比例80%，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

公司秉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绝对合格之产品，并尽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多年的积累，以优质实惠的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市场认可，大参林品牌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1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6778	236.65	非住 宅	茂名市油城四路 84 号大院 4、5 号底层
2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4114	154.44	非住 宅	茂名市口岸南街 31 号大院 1、2、3 号首层 1-4 号房
3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29	159.6	非住 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3 号 101 房
4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54	1537.99	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3 号 201 至 1001 房
5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31	189	非住 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102 房
6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27	159.6	非住 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101 房
7	茂名大参林连锁	粤房地权证茂字	1518.57	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202 至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药店有限公司	第 0900053996			1002 房
8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56	1497.19	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201 至 1001 房
9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4116	120.77	非住 宅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83 号大院 1、2 号首层 37-39 号房
10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59	127.21	非住 宅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83 号大院 1、2 号首层 32-36 号房
11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65	282.03	非住 宅	茂名市高凉北路 107 号大院 1、2、3、4、5 号首层 8-14 号房
12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51	20.06	非住 宅	茂名市红旗中路九号富苑大 厦 A 栋首层 011、012、013、 014 号车房
13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50	234.84	非住 宅	茂名市高凉中路 9 号大院 6 号首层 1-4 号房
14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58	181.57	非住 宅	茂名市官渡路 318 号首层
15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61	96.53	非住 宅	茂名市红旗中路九号富苑大 厦 A 栋首层 04 号
16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4118	35.17	非住 宅	茂名市人民北路十六号大院 首层 19 号房
17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4120	235.26	非住 宅	茂名市人民北路十六号大院 首层 14、15、16、17、18 号 房
18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53967	91.47	非住 宅	茂名市人民北路十六号大院 首层 10、11、12、13 号房
19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电（公 司）字第 4000008452 号	165.02	商铺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人民路 8 号（后楼综合大楼第一层 之一）
20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电（公 司）字第 4000008454 号	182.05	商铺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人民路 8 号（首层之一）
21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高州 字第 0200026780 号	276.91	商铺	高州市府前路 53 号第一层
22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高州 字第 0200026779 号	271.88	商铺	高州市文笔路 6 号
23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62528 号	71.16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5 号房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24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62529 号	93.21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6 号房
25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62527 号	53.28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7 号房
26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62530 号	69.59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8 号房
27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 第 0900062526 号	96.63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9 号房
28	湛江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廉房 字第 31008559 号	2,374.49	住宅	廉江市塘山路 5 号之一
29	湛江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湛江 字第 031001278 号	100.29	商铺	湛江市麻章区麻赤路 22 号 第一幢 101
30	湛江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徐闻 CQ 字第 0800004175 号	262.62	商铺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 龙达花园 D 幢第一层西起 1、 2、3 号
31	漯河市大参林医 药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源汇区 字第 20100008464 号	120.38	商业	漯河市源汇区建设路红日文 景苑（东苑）2#楼 5 幢 1 层 36 号
32	漯河市大参林医 药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源汇区 字第 20100008463 号	717.4	商业	漯河市源汇区建设路红日文 景苑（东苑）2#楼 5 幢 1-2 层 37 号
33	大参林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花 字第 0300208782 号	75.47	商业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圩 龙华街 18 号之一 01 号商铺
34	茂名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房 字第 0900096233 号	173.04	商业	茂名市文明南路 101 号（乙 烯生活一区商业走廊 A 栋） 首层 42、43、44、45 号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中山可可康	中府国用(2011)第1501101 号	出让	65,829.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黎 村
2	广西大参林 连锁药店有 限公司	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 第0000184号	出让	51,298.19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 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 路与康旺路交叉

2、注册商标及专利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22 个、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

（三）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1、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情况		占门店总租赁面积比例	2016年1-12月	
			收入（万元）	占零售收入总额比例
提供房产证、或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7.36%	265,498	43.9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02%	159,074	26.31%
	未提供房产证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32%	84,247	13.94%
	小计	78.70%	508,819	84.17%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30%	95,703	15.83%
合计		100%	604,522	100%

对于暂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上述物业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索赔。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用于分支机构办公、员工宿舍的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313处物业用于宿舍、20处物业用于分支机构办公，面积分别为25,044平方米、25,894平方米。鉴于员工宿舍、分支机构办公场所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以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用于仓储、生产的租赁物业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20处、面积为129,915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用于仓储，上述房产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	50.00%	39,498	30.40%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35.00%	51,301	39.49%
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10.00%	33,175	25.54%
其中：海龙仓库	1	5.00%	27,943	21.51%
合计	19	95.00%	123,974	95.43%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5.00%	5,941	4.57%
总计	20	100.00%	129,915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4处、面积为31,083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用于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生产，上述房产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使用单位	面积（平方米）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产证
1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135、137号	广州紫云轩	12,850	已办理	无房产证
2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141号一、二层		2,142	已办理	无房产证
3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141号三至六层、139号		10,708	已办理	无房产证
4	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	广东紫云轩	5,383	已办理	无房产证

4、用于总部办公的租赁物业的情况

关于总部办公楼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之“2、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之“（2）广东紫云轩厂房、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目前存在产权瑕疵，暂时无法投入发行人”。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目前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持有怡康制药100%股权。怡康制药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药品的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怡康制药已于2015年10月3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31日开始停止药品相关经营业务。”2016年11月，怡康制药向发行人按0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目前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持有福华制药100%股权。福华制药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为药品合剂的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福华制药已于2015年11月2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开始停止药品相关经营业务。”2016年11月，福华制药向发行人按0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柯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业无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韩药业	采购红参产品	4,876.84	5,405.49	4,428.46
	定制生产参茸产品	4,640.97	-	-
可可康乳业	采购乳制品	318.84	277.60	60.28
怡康制药	采购药品	-	1,299.53	1,196.22
致善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32.85	113.07	349.94

华韩庄医药	采购人参饮品、含片	-93.13	131.15	-
福华制药	采购药品	-	113.25	-
海云雁酒店	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78.12	57.97	-
合计		9,854.49	7,398.06	6,034.90

3、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尔康药业	出售药品	2,928.93	683.32	-
福华制药	出售药品或物资	-	37.52	33.73
怡康制药	出售药品或物资	-	0.16	272.51
海云雁酒店	出售药品或物资	-	0.77	-
合计		2,928.93	721.77	30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了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产，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大参林投资	办公楼	511.86	506.79	506.79
广州大参林投资	仓库	846.67	838.29	838.29
茂名市鼎盛投资	商铺、仓库	215.20	216.60	156.60
茂名市拓宏投资	商铺	306.18	338.58	336.96
广东大丰收投资	商铺	59.65	106.72	127.80
柯金龙	商铺	8.40	8.40	6.48
紫云轩农业发展	厂房	25.84	9.69	-
合计		1,973.80	2,025.07	1,972.92

(2)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情况

发行人将承租办公楼的200平米回租给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整租办公楼的价格相同，租赁价格公允。

5、关联方品牌许可使用

(1) 茂名智胜营销授权发行人使用“可可康”商标

茂名智胜营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柯秀容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茂名智胜营销授权发行人使用“可可康”商标于29、30、32类商品上，许可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未支付使用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1月，茂名智胜营销出具承诺：2016年内尽快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6日，上述商标转让的变更已完成。

（2）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大参林授权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使用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9%股权，2015年11月10日，南昌大参林与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其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并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品牌许可使用费按照每店每年3.5万元收取，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入分别为23.92万元和147.88万元。

该交易为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拟在完成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控股收购前继续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

2、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内容、转让原因、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紫云轩农业发展	2016年6月，广东紫云轩与紫云轩农业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广东紫云轩将位于茂名市油城三路的房屋（原茂南汽车修配厂）的房屋装修工程及物料等转让给紫云轩农业发展	发行人拟不再使用茂名市油城三路的部分在建房屋	863.19	参考众联评报字[2016]第1164号评估报告
柯康保	2016年3月，发行人与柯康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港币0元收购其持有的法国可可康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0港币，尚未实缴出资）	避免同业竞争	0	转让时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对价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茂名鼎盛投资	2014年12月, 发行人以500万元的价格将茂名迎宾馆(海云雁酒店)100%股权转让给茂名鼎盛投资	茂名迎宾馆后续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效益体现尚需较长过程,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	500.00	转让时未开展实际经营, 定价参考注册资本, 且高于净资产
怡康制药	2016年11月, 向发行人按0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 怡康制药不再开展药品经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投产后可使用该等批文、商标	0	参考账面净值定价
福华制药	2016年11月, 向发行人按0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 福华制药不再开展药品经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投产后可使用该等批文、商标	0	参考账面净值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云雁酒店	-	-	4,600.00
刘景荣	-	-	16.70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	207.77	213.92	
合计	207.77	213.92	4,616.70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韩药业	-	-	113.50
合计	-	-	113.5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紫云轩农业发展	-	-	4.63
华韩药业	2,601.09	927.89	-
华韩庄医药	25.27	131.15	-
可可康乳业	38.58	107.32	43.67
合计	2,664.94	1,166.36	48.29

报告期内，公司与紫云轩农业发展、华韩药业、华韩庄医药、可可康乳业发生关联采购，因此期末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茂名鼎盛投资	-	-	500.00
广州鼎业投资	-	-	165.00
广州联耘投资	-	-	165.00
广州拓宏投资	-	-	165.00
广州智威投资	-	-	165.00
合计	-	-	1,160.00

(四)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2016年度薪酬(税前, 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柯云峰	董事长	男	1967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师。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华南地区健康行业十大风云人物”、“2000-2010年中国药店十大影响力人物”、“2012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零售行业协会会长。	茂名拓宏投资	执行董事	249.6	公司实际控制人
						紫云轩农业发展	监事		
						清远大参林	监事		
						肇庆大参林	监事		
						大参林药业	执行董事、经理		
						茂名大参林	董事		
						法国可可康	董事		
						梧州大参林	监事		
柯康保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大专学历, 主管药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大丰收投资	执行董事	249.6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德阳大参林投资	执行董事		
						龙苑城房地产	执行董事		
						茂名德高投资	执行董事		
						湛江大参林投资	执行董事		
						海云雁酒店	监事		
						河源大参林	监事		
						茂名大参林	董事		
						中山可可康	执行董事		
						梧州大参林	经理		
梅州大参林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2016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中山大参林	监事		
						东莞大参林	监事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柯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药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茂名鼎盛投资	执行董事	249.6	公司实际控制人
						紫云轩农业发展	执行董事		
						茂名大参林投资	执行董事		
						海云雁酒店	执行董事		
						茂名锦绣房地产	执行董事		
						广东湛海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湛江大参林投资	监事		
						德阳大参林投资	监事		
						茂名大参林	董事长、经理		
						佛山紫云轩	执行董事		
						广东紫云轩	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大参林	执行董事		
						湛江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阳江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梧州大参林	执行董事		
						韶关大参林	执行董事		
						佛山大参林	监事		
刘国常	董事	男	1963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广东威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6	-
						广东省审计学会	副会长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2016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月	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市审计学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会长 博士生导师 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杨小强	董事	男	1969年	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	博士学位, 教授。1995年至今, 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柯立志	董事	男	1963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香港骏升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洋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执行董事	6	-
徐俊	董事	男	1975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优味美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摩提工房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麦优食品有限公司 Gold Source International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2016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Limited Jingxin Investments Limited J-Sweets Co., Limited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朴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鑫达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顺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首席执行官, 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		
陈智慧	监事	男	1978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大专学历。曾任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粤中大区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1.70	-
谭锡盟	监事	男	1967年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大专学历。曾任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广州营运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拓展部总监。	大参林柏康	执行董事、经理	60.10	-
杨木桂	监事	男	1968年	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	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中心总监。	-	-	30.4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任职务	2016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柯国强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	-	本科学历, 药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监、负责人、大参林股份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河南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70.10	-
刘景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2年	-	大专学历, 通信工程师。曾任广东茂名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寻呼华南公司总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门大参林	执行董事	81.60	-
谭群飞	副总经理	女	1967年	-	大专学历, 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品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粤中大区总经理。	佛山大参林 东莞大参林 中山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执行董事、经理 执行董事、经理	84.90	-
杨添	财务总监	男	1967年	-	大专学历。曾任茂名市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副科长、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肇庆大参林 福州大参林 大参林柏康 北京金康源 中山市新靓洁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执行董事 监事 监事 执行董事 董事	35.20	-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本次发行前，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4.9980%、19.4980%、24.9980%的股份，三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9.4940%的股份；此外，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广州联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5083%的股份。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1.0023%。

九、发行人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80,128,741.54	2,658,414,974.44	2,365,180,943.27
负债总额	2,238,044,173.54	1,637,224,601.50	1,790,333,6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7,395,079.33	1,021,190,372.94	500,144,665.71
少数股东权益	24,689,488.67	-	74,702,670.33
股东权益合计	1,342,084,568.00	1,021,190,372.94	574,847,336.04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73,722,022.46	5,265,481,859.74	4,545,011,007.40
营业利润	578,552,315.57	547,873,159.11	411,362,628.39
利润总额	577,471,469.77	554,207,654.71	423,681,617.47
净利润	428,613,413.12	422,260,051.90	308,331,10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1,186.37	468,587,221.75	448,578,2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1,139.33	-205,470,238.16	-291,828,1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710.93	-255,169,637.76	-127,309,39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5,757.97	7,947,345.83	29,440,79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33,174.61	237,127,416.65	229,180,070.82

(四) 发行人简要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344.35	-175,141.73	423,48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257.65	7,098,984.67	12,301,16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392.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4,759.10	-589,347.34	-405,66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6,036.62	-1,666,098.00	-
小计	-11,096,882.42	4,683,789.93	12,318,989.08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2,589,060.29	1,327,771.87	2,705,261.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3,029.17	126,932.35	687,273.02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520,851.30	3,229,085.71	8,926,4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09,521.08	392,204,972.67	256,575,099.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98%	0.82%	3.36%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18	1.01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0%	73.27%	8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9	46.22	46.35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51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68.91	61,320.15	48,46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7	26.05	14.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2.84	2.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1.30	2.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2	0.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93%	4.36%	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9%	51.71%	5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0.98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租赁物业、实体门店销售的方式开展经营，因此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而货币资金、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无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且流动负债占比超过90%。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发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当公司面临暂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公司负债的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2、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医药零售直营连锁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2）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情况整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6%	39.76%	39.04%
医药零售	39.36%	39.93%	39.18%
医药批发	15.82%	22.88%	28.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70%	98.98%	99.56%
营业毛利率	40.22%	41.03%	40.28%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4%、39.76%、39.06%。其中，医药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其毛利率分别为39.18%、39.93%、39.36%，较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12	46,858.72	44,857.83
净利润	42,861.34	42,226.01	30,8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5.63%	110.97%	145.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高于净利润，显示公司经营良好，效益质量较高。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

(1) 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未来公司将投资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并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 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等，预计此种负债结构未来仍将保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 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

(4) 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预期

公司多年来深耕医药零售行业，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直营连锁企业，在标准化

连锁门店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能力、物流配送体系、商品供应体系、人力资源、品牌形象、客户群体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竞争优势，并以医药零售核心业务为基础，逐步打造医药零售、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集团。

医药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公司战略的稳步推进、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物流配送能力、信息化管控水平进一步完善，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七）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2014年5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100万元（含税）。

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建设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4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留存在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对该决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400.00万元（含税）。

2017年3月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集约资金使用，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6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

(八)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1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21	8,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60 号	药品生产	323,276,074.94	74,912,773.20	436,226.46
2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7.09.11	1,666.6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锦绣路 28 号 商铺二楼	医药零售	190,959,105.07	119,819,723.21	63,235,535.25
3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0.03.24	1,50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112 号	医药零售	104,139,286.40	65,335,285.97	14,819,474.93
4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7.09.12	1,244.48	江门市建设路 82 号-1 外贸 大厦第十二层	医药零售	90,213,093.11	72,210,605.82	30,525,417.43
5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5.04.29	1,000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医药批 发、零售	501,892,524.97	260,722,063.17	84,686,739.53
6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0.10.20	1,000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 道 410 号 4 楼	医药零售	62,905,486.38	56,667,053.16	16,187,187.85
7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25	1,000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705 房	中药饮片 生产	82,302,257.71	45,405,298.83	12,806,216.52
8	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5.09.07	1,00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 3 层 301 房	医药批发	52,273,548.21	37,423,227.36	364,331.82
9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10. 28	800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医药零售	120,161,949.59	-10,800,282.23	3,020,157.53
10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4.18	610	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新世界 大厦 A 座二楼 1 号	医药零售	37,043,355.36	967,776.09	-901,803.43
11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4.09	600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8	医药零售	99,548,213.26	88,667,192.35	34,224,640.3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号华侨大厦四楼南面				
12	汕头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10.29	560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34号 205、206号房	医药零售	25,966,483.75	-7,012,962.01	-1,169,823.16
13	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2.02	510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 林陶瓷厂内8号第三层	医药零售	67,214,363.08	50,168,803.30	25,039,067.75
14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4.07.14	500	濮阳市京开大道南段戚城公 园对面	医药零售	22,532,081.36	-9,007,834.37	-4,929,827.58
15	河源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1.04	310	河源市新市区文明路北边新 风路东边瑞生花园 A08-1、 A09-1、A10-1 号二楼	医药零售	31,388,622.48	13,816,937.66	6,599,675.01
16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25	31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桔园洲 工业区台江工业园 5#楼二 层、三层	医药零售	30,522,131.70	-11,554,116.55	3,914,541.18
17	东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1.15	300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水围 坊多伦多大厦二层 202、203、 204 号	医药零售	59,971,288.71	32,182,153.18	10,329,740.71
18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7.12.06	260	梅州市西郊广梅路“好家园” 商住楼 A 栋 1-3 号二层	医药零售	32,372,392.54	-3,217,905.05	48,484.89
19	深圳市大参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8.10.20	200	深圳市宝安区 24 区创业二 路 7 号四楼 403 室	医药零售	13,254,904.76	-4,295,973.42	1,040,417.44
20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01.09	200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玉林市 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厂房	医药零售	202,183,268.73	-12,479,350.61	2,801,657.74
21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10.30	200	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路 25 号 1	医药零售	11,934,205.37	-710,318.08	-1,165,956.0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幢二层				
22	揭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12.12	200	揭阳市榕城区美阳路卢前 E2 幢 58-59 号二层	医药零售	6,283,129.40	-712,560.68	-154,677.85
23	中山市大参林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007.03.05	2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 路 60 号 1 栋 101、102 室	医药零售	52,714,583.27	38,339,920.18	14,993,115.67
24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3.07	11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 18 号-B59	无实际业 务	29,884.35	-274,111.65	-17,709.45
25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9.04.21	100	汕尾市区城南路 439 号二楼	医药零售	22,972,862.22	-5,018,454.24	-1,221,829.00
26	南昌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9.02.10	10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 西路 116-122 号综合楼首层	医药零售	12,070,521.72	-6,572,575.64	2,155,086.99
27	惠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5.14	100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七号 紫荆大厦 405、406 单元	医药零售	26,990,200.76	-7,486,688.13	-1,928,558.40
28	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01.08	100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 路 919 号 4 楼	医药零售	13,666,841.08	-6,755,329.57	99,079.32
29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6.11.29	100	梧州市新兴二路 213 号二层 1 号办公室	医药零售	135,843,762.53	28,664,686.97	3,089,680.93
30	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2009.08.11	10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东 秀穗盐路 5 号	已停业	19,328,841.60	3,555,587.60	-2,160,246.34
31	云浮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3.12	60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 63 号首层后半卡商铺	医药零售	31,658,835.00	25,558,716.23	8,493,392.89
32	清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8.23	30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 1 号 A 幢 303 号	医药零售	54,488,826.66	24,195,338.12	17,448,615.83
33	肇庆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6.12.22	30	肇庆市端州区江滨东路 59	医药零售	31,375,251.58	6,304,370.89	3,785,856.5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号华英花苑 A 幢 202 房				
34	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3.29	30	阳江市江城区师苑新邨 2 号 之五二、三楼	医药零售	29,648,104.59	25,691,352.28	8,756,333.80
35	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09.18	1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自编 201	批发业	2,599,329.76	97,829.76	1,408.92
36	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08.12	100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 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厂房	中药饮片 生产	134,323.53	102,545.37	-97,454.63
37	广州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05	200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37、 135 号	医药制造	26,964,588.79	-7,876,988.58	-9,876,988.58
38	广州汇元堂养生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04	100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41 号 一、二层	食品制造	1,870,797.48	-313,381.11	-1,313,381.11
39	法国可可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0.07.13	1 (港币)	Unit 2209,22/F.,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无实际业 务	-	-	-
40	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21	10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 202 房	批发业	-	-	-
41	美国纽约珂芙尼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2016.03.21	1 (港币)	香港九龙红磡鹤翔街 1 号维 港中心第 1 座 4 楼 410 室	无实际业 务	-	-	-
42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	2016.07.08	5,000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53 号	医药零售	30,307,279.74	19,125,352.01	-874,647.99
43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 公司	2015.02.25	39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 昌佳海产业园 41#号厂房	医药零售	50,092,548.34	28,227,583.11	-2,123,143.4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 2016 年度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44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3.12.26	2,000	许昌市新兴路中段 39 号	医药零售	42,617,224.01	18,264,880.13	-1,040,277.75
45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5	1,000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 106 号 (自编 1 号楼) 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H1739	医药批发	-	-	-
46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6.9.13	1,000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	医药批发	-	-	-
47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3	20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 2688 号	医药批发	-	-	-
48	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	2016.12.29	3,000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南环路 59 号	食品、药品生产	-	-	-
49	茂名大参林医疗有限公司	2017.3.17	100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二楼 201 房	医疗技术服务	-	-	-
50	宁波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9.10.14	510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8-1 号	2015 年 12 月注销	-	-	-
51	抚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5.27	60	江西省钧天城市旗舰商场壹层柒号、捌号店铺	2014 年 7 月注销	-	-	-
52	泉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0.01.21	100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184 号电业大厦一楼	2014 年 4 月注销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4,001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770.00	80,066.00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6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870.00	-
合计		180,000.00	95,066.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或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相关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政策风险

（一）药品降价风险

自1998年5月至今，国家发改委已累计实施了30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虽然国家目前已逐步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并没有放弃对药价的监管。在医保控费、医疗行为监管和药品集中、“零差率”招标采购的约束下，我国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若未来部分药品零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调整商品经营组合，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的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分别为30,205.57万元、35,954.27万元、41,282.0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5%、6.83%、6.58%。若随着商业地产市场的发展，公司主要经营区域房屋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则将导致公司租赁物业成本上升的风

险。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新增劳动力已呈现下降态势，且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年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保支出的逐年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及药品生产等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业务资质的管理，但仍存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者到期无法顺利展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信息系统导致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门店运营、物流配送、财务管理及总部日常管理的重要支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体系也日趋庞大、复杂，日常管理对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的依赖性也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信息系统因技术故障、硬件故障、网络病毒、操作不当及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416,571.59万元、481,884.47万元、567,520.6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57%、93.52%、92.22%。此外，公司拟通过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门店1,311家，其中在华南地区新建1,062家。华南地区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区域，公司经营成果对华南地区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华南地区的市场出现波动，则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影响。

（五）子公司租赁生产物业产权瑕疵的风险

子公司广东紫云轩自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的物业所在地尚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广东紫云轩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进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进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六）并购风险

为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加快营销网络布局，公司除直接开设新直营门店外，还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等方式，收购其他零售药店企业以及门店资产。对于已并购项目，若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于未来拟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难以实施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7.61万元、11,091.23万元、20,681.30万元，金额较大，其中，应收各地医保管理机构的医保卡结算款金额分别为8,163.56万元、7,761.50万元、14,136.43万元。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及医保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出现医保政策调整、医保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或者当地门店经营不够规范的情况，医保管理机构可能延缓、暂停甚至不予支付应付本公司的医保卡结算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51%、51.29%、38.71%。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

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71.002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立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促使公司治理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是，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仍存在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施加影响，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门店合规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及河南等地区，截至2016年末，门店数量已达2,409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严格遵循守法合规的经营原则，制定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持续、健康、高效运行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建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对药学、营销、信息、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门店对具有药学背景、服务能力强、工作敬业的一线员工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不能适应未来快速发展的需

要，或者在人才任用、人才储备和人才管理方面出现失误导致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和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和优化信息系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等地跨地区、分阶段开设直营门店，项目的实施容易受到当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居民消费习惯、区域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后期经营中，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实现高效运营，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和预期收益。

此外，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安排与培训、内部流程梳理等工作，如果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预期效果。

（二）新增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1,770万元将用于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计划分三年新开设1,311家直营门店，其中第一年开设360家、第二年开设432家、第三年开设519家。新增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受到当地市场环境、推广力度、门店选址等因素影响，一般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在产生效益之前，新增门店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装修等费用需要折旧和摊销，因此新增门店短期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七、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紫云轩、广东紫云轩主要从事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佛山紫云轩已停产，且未来将不再进行生产，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已投产并承接佛山紫云轩原有业务。发行人在建或拟建的生产型子公司包括中山可可康、玉林大参林现代等，如果发行人在

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在建或拟建项目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5年7月，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或者漯河大参林）的少数股东，该等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7月由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收购。在发行人的早期发展阶段，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该等人员对大参林历史发展的贡献，为了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股份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等财务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对应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PE倍数为14.21倍，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大参林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入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存在因果关系，目的与实质是在完成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后，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转让股份的价格较高，是基于该等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希望投资入股最终获利的合理商业协商结果。两次交易在背景、目的存在明显差异。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且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价格较

低，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转让方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目前，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风险的股东均出具承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因此，部分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最终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服务的客户群体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迫使公司部分门店停业、使公司涉及诉讼及赔偿等风险。此外，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因素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020-81689688	020-81176091	刘景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755-23953869	0755-23953850	王庆华、李林、刘实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66	王建学、刘晓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李剑、赵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010-51667811	010-82253743	李朝阳、张志华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68873878	021-68870064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收款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	-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7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7月2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其他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